

省委党的群团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龚正讲话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省委党的群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今天在济南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1+4”群团改革方案，研究部署群团改革下步工作。省委副书记、省委党的群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龚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孙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东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讨论了《山东省群团改革方案》《山东省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科协系统改革实施方案》。会议认为，“1+4”群团改革方案总体上比较完善，符合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和我省实际，体现了增强政治性、群众性、先进性的方向要求，要按照会议研究的意见，做好后续工作，确保年底前顺利出台。

龚正指出，现在“1+4”群团改革方案拟定工作进入十分关键的阶段，要把思想和行动更加坚定地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全省工作大局上来，统一到我省群团改革全盘上来，切实增强推进群团改革的政治定力和责任担当。要针对各个群团组织，进一步吃透特点、做强特色，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在聚焦创新改革举措、聚焦增强群团组织功能、聚焦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方面多下实功，务求实效。工作推进小组和各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强化统筹、强力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我省群团改革各项任务。孙伟指出，要按照“走在前列”要求，着眼群团事业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认识，探索创新，把群团改革各项工作做实做细，真正改出活力、见到实效。杨东奇强调，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群团改革共性与个性的关系，积极支持、搞好配合，共同推动群团干部队伍建设更加到位、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作用发挥更加突出。

第三届“绿博会” 暨高层论坛在济南开幕

□记者 杨学莹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今天，第三届山东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暨高层论坛在济南开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务院参事、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仇保兴出席开幕式并在主题论坛作报告。

孙伟指出，山东省“绿博会”自2012年举办以来，在推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交流思想、分享智慧的互动平台，务实合作、共同提高的开放平台，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发展平台。要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把绿色、低碳、节能等要求落实到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各个环节，体现到工作的各个方面。要完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法规及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山东绿色建筑管理地方规章，尽快形成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地方技术标准体系。要提升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质量，从规划设计的规范标准，材料、产品、设备的精细品质，到建筑施工建设的“工匠精神”，全面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监管。

全省性爱国宗教团体 负责人学习培训班开班

□记者 赵琳 通讯员 刘建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全省性爱国宗教团体负责人学习培训班今天举办，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翠云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吴翠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入分析全省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推动问题解决和各领域宗教工作开展。要切实加强对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和宗教界人士培养教育，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和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开创全省宗教工作新局面、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大调研组来鲁调研

□记者 贾瑞君 通讯员 张博楠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全国人大调研组来我省就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进行立法调研。今天上午，调研组在济南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建成立主持。

于建成指出，通过修订红十字会法，对现行法律的一些重要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增加一些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新条款，为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是非常必要的。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我省红十字会工作，继续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贡献。

座谈会后，调研组将赴济南进行实地调研。

统筹协调推进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记者 杨学莹 报道

本报禹城10月27日讯 今天，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禹城市召开，副省长、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书坚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书坚在讲话中对禹城市承担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准确把握中央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新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我省承担的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两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抓紧修改完善新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时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要把好时间节点，加快试点工作进度；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已有工作的总结，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确保圆满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主动加强 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

本报青州10月27日讯 今天，副省长季缙绸带领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到所联系的非公有制企业青州尧王集团走访调研。

季缙绸详细考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指出，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是省委、省政府推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都要主动加强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关注他们的困难，推动解决问题。对尧王集团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他要求省直有关部门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前三季度全省“气质”考核结果出炉，淄博获补1608万居17市之首

“蓝天白云” 天数平均七成以上

□记者 王亚楠

通讯员 张素华 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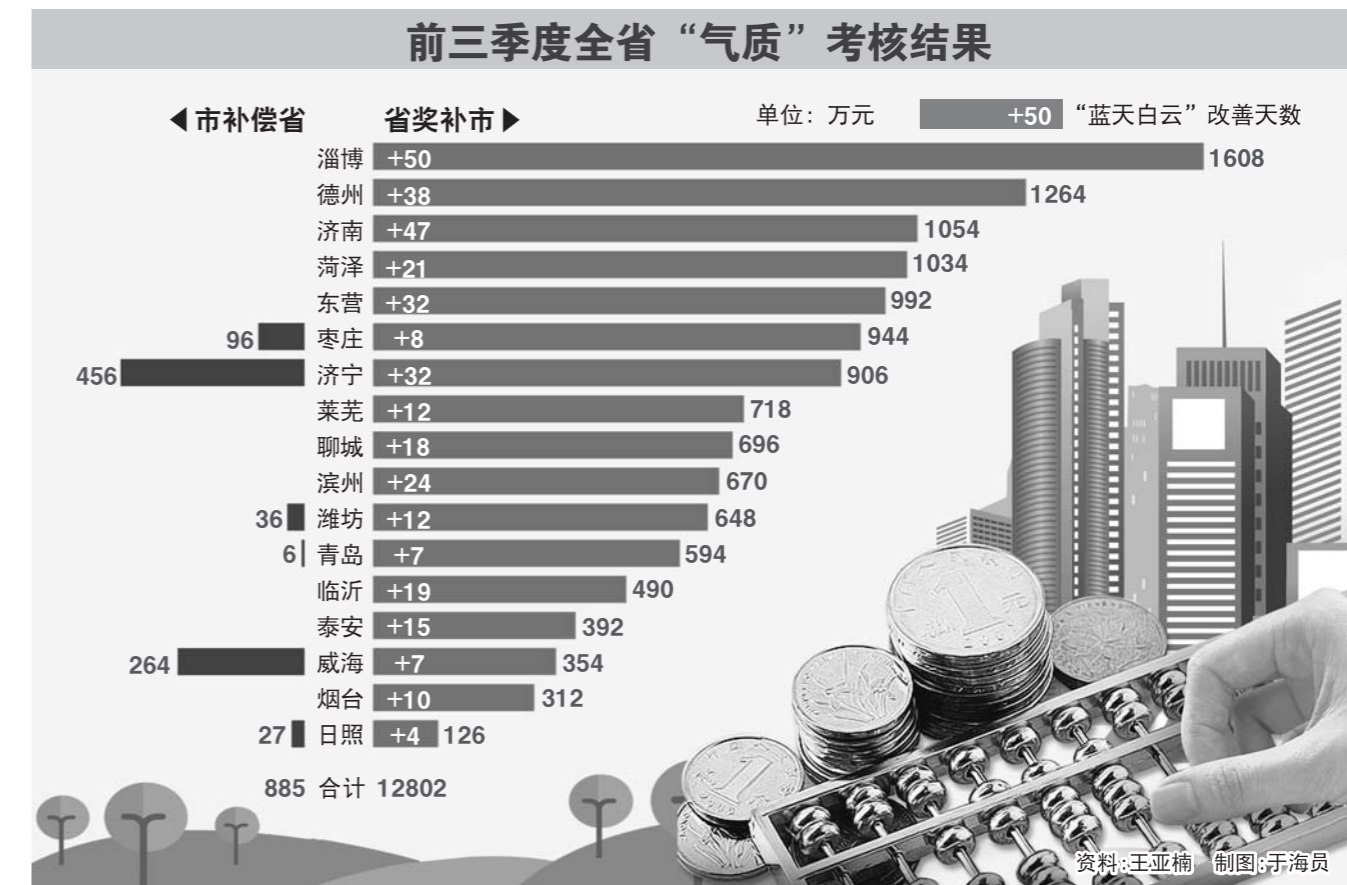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我省第三季度“气质”考核结果今日出炉：淄博以获省级奖补资金574万元夺冠，同时综合前三季度“气质”考核情况，淄博共计获得省级奖补资金1608万元，位居今年前三季度17市之首；德州、菏泽、济南紧随其后，也均获得省级奖补资金1000万元以上。

在得知以上数据的同时，记者今天从省环保厅获悉，前三季度，全省“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能见度≥10公里）天数平均为194.8天，同比增加21天，占总天数的71.1%；重污染天数（AQI>200）为13.6天，同比增加2.4天，占总天数的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54，同比改善6.2%。其中第三季度，全省“蓝警”天数平均为77.1天，同比增加13.1天；重污染天数为0天，同比减少0.2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95，同比改善10.8%。

截至第三季度，今年的“气质”考核中，省已向市奖补资金12802万元；部分市因“气质”同比恶化向省累计上交生态补偿资金88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济宁、枣庄两市共上交552万元，第二季度威海、潍坊、日照、青岛4市上交333万元，第三季度各市“气质”同比均改善，没有出现需要向省级补偿的情况。

从整体看，前三季度全省“气质”仍维持了改善的态势。从4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看更加清晰：前三季度，全省PM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7.5%；PM10（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1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1%；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6%；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3%。其中，第三季度全省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同比分别改善15.7%、11.8%、25%、9.4%。

尽管4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实现



同比改善，其中二氧化硫浓度前三季度同比改善幅度最大、接近20%，但颗粒物尤其是PM10的改善情况仍不理想。随着第四季度供暖季的临近，排放压力增加和天气不利影响的叠加，颗粒物改善形势严峻，需要各地拿出切实举措，尤其是需要实实在在强化扬尘等几乎没有技术门槛的污染治理。

从公众感受最直接的“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看，前三季度蓝警天数最多的城市是威海，达到268天，占总天数的97.8%；最少的是聊城，为142天，占总

天数的51.8%。17市同比均有增加，增加最多的是淄博，增加了50天。

前三季度，我省尽管总体“气质”改善、蓝警天数增加明显，但重污染天数也同比出现了增加：17市中，12个市重污染天数都同比增加，其中同比增加最多的济宁增加了12天之多；滨州1市持平；仅淄博、潍坊、泰安、莱芜4市重污染天数同比有所减少，其中淄博同比减少最多，减少了5天。这也反映出，在重污染应急上仍需探讨、加力。此外，前三季度重污染天数出现最少的是威海，

为3天，占总天数的1%；最多的是枣庄和德州，均为28天，占总天数的10.2%；各地差异较大。

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这个综合指标看，前三季度，17市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好的是威海，为3.83，最差的是淄博，为7.85。但同时，淄博也是同比改善幅度最大，改善了11.9%；日照出现同比恶化，恶化了0.7%。PM2.5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是德州，为14%。PM10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是淄博，为11%；恶化幅度最大的是烟台，为2.7%。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设立直接融资窗口

“科技板” 登上山东资本市场



□本报记者 李铁 本报通讯员 杨国静

10月26日上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下文称齐鲁股交中心）“科技板”正式开板，作为首批挂牌的28家科技型企业代表，淄博京科电气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京科电气）执行董事李明贤发言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对于这家成立时间只有1年半的企业来说，能够登陆资本市场心情自不待言。

科技板聚集优势企业

看似轻松入选，其实能进“科技板”的企业均不简单。京科电气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包括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外观专利3项。另一家挂牌企业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蓬勃生物）的关键技术是激发植物良性基因表达的超活性免疫诱抗剂，能够改变肥料行业的竞争格局，该公司2016年入选“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我省对“科技板”也是寄予厚望，力

求将其打造成挂牌企业创新水平最高、交易最为活跃的精品板块。齐鲁股交中心首席研究员高鹏介绍，“科技板”的定位很高，相当于优质精选板的子板块。为服务于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齐鲁股交中心前期对精选版的条件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入围企业必须实现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等业绩标准，且需完成股份制公司改制。

考虑到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调整后，不限于企业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皆可），规模大小和赢利水平，入围企业只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新模式、科技创新型中的优势企业，或是拥有核心技术企业均可。

认定标准来自省科技厅。据了解，本次挂牌企业主要来自科技厅“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高成长型的优质企业。前期对库内1500余家入围企业进行筛选后，初步选出300余家入围，经过20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推荐机构严格审核和规范辅导，才有28家科技创新型企业登陆齐鲁股交中心。

探索科技与金融有效对接

这批科技型企能够登陆资本市场，

契机是山东大力推动科技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今年9月，我省出台《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增设“科技板”，促进科技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省科技厅副厅长李储林说，设立“科技板”的出发点是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金融市场设立直接融资的窗口，畅通融资渠道，破解科技型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渠道不畅，创新资本结构不合理，债务沉重、财务成本高等制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难题。

事实上，齐鲁股交中心科技板的效果目前已显现。蓬勃生物董事长孔波告诉记者，“10月27日，挂牌的第二天，负责省直投基金运营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就前往我们公司作了尽职调查。”

“科技板”的设立，还得到了大批投资及金融机构的高度关注，齐鲁银行开发了专门服务科技板挂牌企业的贷款产品——科创贷，每年匹配不低于10亿元的信贷额度，为单户企业最高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支持。目前，已确定为6家挂牌企业融资或授信，总额近2000万元。

轻资产企业需另眼相看

全力打造“科技板”也是基于我省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当全程监控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7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我省起草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提出，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安全方面，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新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在城市规划区、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和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以及

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搬迁至化工园区（集中区）内或者转产、关闭。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和罐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分储储存，不得超范围、超量储存、禁忌物混储或者将爆炸品、遇湿易燃物品、剧毒品等露天存放，不得擅自停用自动控制和供气、供气等公用工程系统。

在经营安全方面，意见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引导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

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集中交易市场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安全管理。

意见稿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交易。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有收集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的功能，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意见稿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确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

制通行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或者确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城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因维修、住宿等原因需要停车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中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或者处置措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和装备。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车载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全程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